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曹三强(John Cao)的第 35/2019 号意见(中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中国政府转递了关于曹三强(John Cao)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对来文做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当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受到长期行政拘留而没有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的可能性时(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a) 背景

4. 曹三强(John Cao)于 1959 年 5 月 3 日出生，是中国国民，持有中国护照。自 1990 年以来，他还持有美利坚合众国长期居民卡，通常居住在该国。

5. 据来文方称，曹先生是一名新教牧师和人道主义工作者。除了在美国的教堂布道外，他还在中国中部和南部建立了圣经学校，专注于教育和传教工作。自 2013 年以来，他一直专注于缅甸佤邦的人道主义工作，包括修建学校、减轻贫困、增加医疗机会和开展反吸毒运动。他和其他志愿者用中国教会筹集的资金建造了 16 所学校。

6. 来文方补充说，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曹先生经常渡过一条将中国和缅甸隔开的狭窄河流在两国之间旅行。这些旅程利用的是当地的渡船，因为曹先生不能使用护照过境，也不能申请教育边境通行证。来文方补充说，人人都定期和公开地使用渡船渡过这条边境河流。渡船是小木筏，一次可以接送两到三个人。摆渡的经营是公开的，不受任何检控。此外，这一特殊的过境点和方法已经被当地人使用了几百年，很少或根本没有执法监管。在遇到执法监管时，则被处以行政罚款。

(b) 逮捕和拘留

7. 来文方指出，曹先生在中国和缅甸之间旅行了这么多年，他在两国政府都没有遇到过任何问题，甚至经常与中国国家安全局的当地机关会面，谈及他的慈善工作并前往缅甸。然而，这一切在 2017 年 3 月 5 日发生了变化，当曹先生和一名中国基督教教师在他返回中国的途中走下渡船时，等待他的是中国的安全人员。

8. 来文方报告说，同时大约有十来人乘坐不同的渡船到达。在其他人自由过境的同时，仅有两名基督徒即曹先生和那名中国教师被拘留、逮捕，并被控非法越境。来文方还就此指出，曹先生是持有中国护照的中国公民，在进入中国时被拘留。

9. 据来文方透露，曹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被云南省孟连县警方根据孟连县公安局签发的逮捕令正式逮捕。有关部门称“非法越境”是他被逮捕的依据，据说这是指关于非法越境的《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据称，该条内容如下：

“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然而，据报道，这一最初的指控后来改为“组织非法越境”，这是一项用于指称贩运人口的指控。

10. 此外，来文方报告说，对曹先生的审判直到将近一年后才于 2018 年 2 月 9 日进行。在相隔的这段期间内，他的保释申请四次受到拒绝。2018 年 3 月 22 日，他被定罪并被判处七年监禁，尽管缺乏证据支持这些指控。曹先生立即对判决提出上诉，但据报道，上诉法院对他的案件进行了法外和持续的拖延，开庭期的推延远远超出法定期限。来文方报告说，截至提交来文时，上诉审理截止日期再次推迟到 2019 年 5 月 22 日。

(c) 健康和拘留条件

11. 来文方报告说，曹先生已被关押在孟连拘留所达两年多。他被关在一个大约 24 平方米的牢房里，和其他十来名囚犯一起，他们必须共用一块 8 米长的木板作为床。据报道，关押曹先生的拘留所是专为临时居留而设计的，因此条件极其恶劣。来文方补充说，曹先生目前见不到阳光，食物很差，没有水果或蔬菜，他没有得到医疗的机会，除了律师之外没有见任何人的探视权。此外，他在夜间每 40 分钟被叫醒一次，这使他无法入睡。

12. 据来文方称，考虑到现年 60 岁的曹先生年事已高，在如此恶劣的条件下忍受两年多的拘留对他的健康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由于监禁条件恶劣，曹先生的体重大幅度减轻，少了 22 公斤以上，还出现了其他健康问题，包括严重的腰背疼痛、头痛和炎症，使他难以进食。来文方指出，他的身体和情绪都不好。他没有得到医治。提交人说，不予医疗的一个例子是，曹先生被迫拔掉自己的蛀牙，因为主管部门不会为他提供必要的治疗，而他又无法忍受疼痛。

(d) 法律分析

13. 鉴于上述所有情况，来文方称，剥夺曹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情形。

(一) 第一类

14. 来文方提出，剥夺曹先生自由的依据是违宪的，并与《护照法》相冲突。根据《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只有边境贸易和旅游才是申请边境通行证的合法理由。据报道，该法律的范围如此狭窄，以至于没有给像曹先生这样为了帮助他人而出国的人留下任何余地，即使他们持有有效的护照也是如此。这一《办法》与《宪法》相冲突，因为当地公民和非本地公民在申请边境通行证时受到不平等对待，不仅如此，而且也与《护照法》相冲突，该法规定，申请边境通行证的合法理由包括边境贸易和旅游以外的其他原因。

(二) 第二类

15. 来文方还称，曹先生被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所保障的宗教自由权利。

16. 在这方面，来文方重申，在曹先生被捕时，约有十多人与他同时越境。然而，只有这两名基督徒被逮捕和受到刑事起诉。因此，曹先生的被捕和对他的指控都是因为他的基督教信仰。所以，来文方声称，曹先生通过为缅甸贫困人口服务而实践和表明其宗教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17. 来文方还说，中国最近在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总体保护方面也出现了显著下降。据报道，政府采取了各种政策以确保中国共产党保持对宗教组织和活动的控制。经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就是此类条例之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生效。经修订的该《条例》包括对宗教活动的进一步限制，包括限制网上宗教表达，并包含关于国家安全和对外联系的特别规定。按照经修订的《条例》，政府注册仍然是强制性的，未经注册的社区如家庭教会受到骚扰、驱逐、恐吓和拘留领导人的压力。除了所指称的中国对宗教活动的镇压之外，据报道，云南省的中国官员

一直在与缅甸掸邦佤族自治区的政府部门合作强制镇压基督教活动，包括禁止人道主义活动，例如曹先生参与的那些活动。

18. 来文方还称，曹先生被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所保障的在法律面前待遇平等的权利。例如，他被捕的时候，约有十多个人同时过境。然而，只有这两名基督徒被逮捕和受到刑事起诉。来文方称，曹先生被捕和对他的指控显然侵犯了他在法律面前待遇平等的权利。因为是基督徒，他成为法律下不同待遇的目标，被逮捕并最终被判处七年监禁，而过境的所有非基督徒并没有这些遭遇。

19. 来文方还称，曹先生被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和《公约》第十二条所保障的行动自由权利。根据这些规定，曹先生的出入境自由不受任何限制，但下列限制除外：(a) 法律规定的；(b) 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c) 符合《公约》承认的其他权利。在这方面，来文方称，按照《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边境贸易和旅游是申请边境通行证的仅有的两个合法理由，这种限制是对公民行动自由的任意限制，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的违反。

(三) 第三类

20. 来文方称，曹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享有的受公正审判权也没有受到尊重。如上所述，他因向缅甸人民提供人道援助而被捕。他甚至经常与中国国家安全局的当地机关会面，谈论他的慈善工作和前往缅甸的旅行。在 2017 年 3 月 5 日之前，他从未与两国政府的任何一方发生过任何问题。因此，对他的拘留不仅是任意的，而且是选择性执法的结果。来文方声称，曹先生的被捕和对他的指控显然是任意性的，指控的改变和由此导致的七年有期徒刑也是任意性的。

21. 如上所述，曹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5 日被拘留，但直到近一年后的 2018 年 2 月 9 日，才对他进行审判。此外，他的保释申请四次受到无理拒绝。来文方还说，在曹先生受审之前，检察官承诺，如果他对指控承认有罪，他将只在监狱服刑一年。然而，尽管检察官做出了承诺，曹先生不仅被错误地定罪并被判处七年有期徒刑，而且对他的指控也发生了变化。

22. 来文方还说，在孟连一审法院对曹先生的审判期间，他的正当程序权利被剥夺。除了可疑的证人书面证词外，检察官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尽管有据称的视频片段，但这些视频并未播放，因此没有机会观看该片段或提出反驳。在这种情况下，据说曹先生被禁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的保障盘问据称的证人，提供反驳证据或提出辩护。因此，来文方提出，一审法院对曹先生的定罪是错误和不公正的。

23. 曹先生立即对判决提出了上诉，但上诉法院对他的案件进行了法外和持续的拖延，开审期的推延远远超出法定期限。来文方称，这些毫无根据的延期极大地侵犯了曹先生的权利，并不必要地延长了对他的不当拘留。上诉审理的最后期限最近再次被无理地推迟到 2019 年 5 月 22 日。曹先生被错误拘留了两年多。

24. 来文方还说，这种对审理期的推延是《刑事诉讼法》所不允许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和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法院可以推迟审判的情形只有四种：(一) 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二) 重大的犯罪集

团案件；(三) 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四) 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来文方称，曹先生的案件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况。

25. 因此，来文方提出，对曹先生的审判的非法拖延以及对他的持续拘留，使人合理地怀疑法院在他的案件中是否独立和公正，是否会举行公正和公开的审理，以及是否会作出公正的判决。

(四) 第五类

26. 来文方指出，根据与孟连县检察院的讨论，有强烈迹象表明，逮捕曹先生是由级别高于当地警方的机关下令的，对曹先生的起诉是由他在中国——长达 20 多年——和缅甸的宗教活动和人道主义工作引起的。

27. 来文方还说，在中国，因宗教活动而成为打击目标的个人面临与宗教无关的指控是常见现象。据称，这允许政府以看似与宗教无关的理由将宗教人士作为打击目标。例如，近年来，中国的牧师经常被指控犯有欺诈罪和危害国家安全罪。

28. 来文方重申，最近还看到中国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总体保护明显减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以确保中国共产党保持对宗教组织和活动的控制(见上文第 17 段)。来文方认为，对曹先生的逮捕和定罪应结合这些事态发展来看待。

政府的答复

29. 2019 年 4 月 10 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之前提供曹先生现状的详细资料，并澄清继续拘留他的法律规定，以及其是否符合中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他的身心健康。

30. 2019 年 5 月 27 日，政府提交了答复。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在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举行的一次审判中，法院认定被告曹三强多次为他人组织非法越境活动，违反了与国家边境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他的行为违反了《刑法》的相关规定，构成了为他人组织非法越境的犯罪。

31. 该国政府进一步指出，2018 年 3 月 22 日，孟连县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宣布，因被告为他人组织非法越境活动，判处被告七年剥夺自由和 20,000 元罚款。一审法院的判决一经宣布，曹先生就提出上诉。该案目前正由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二审法院审理。

32. 政府声称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宪法》和《刑法》都规定，中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一审法院认定曹先生犯有刑事罪是符合法律的。这与他的身份或宗教活动无关。据了解，曹先生目前身体健康。自始至终，中国司法机关始终依法办案，确保其所有合法权利得到保护。一审法院在其程序中充分保障曹先生的所有上诉权，以及曹先生本人行使的辩护权。他的辩护律师也为辩护提出了充分的论据。在案件调查和起诉过程中，没有违反国际人权法。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3. 政府的答复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发送给来文方，供其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提交了答复。在进一步的评论中，来文方对政府关于曹先生的行为违反了刑法相关规定并构成非法组织过境的说法提出质疑。来文方提到最高人民法院一名法官撰写的《刑事司法参考》，其中该法官解释说，组织非法越境

的主要是犯罪集团，即所谓的人蛇集团(贩运者)。来文方称，本案中没有这种行为，因为曹先生没有“领导、策划或指挥”任何人非法越境。相反，曹先生只是在掸邦的佤邦自治区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包括修建学校、提供基本必需品和医疗帮助以及促进毒品管制。

34. 此外，来文方辩称，曹先生数次直接会见了中国国家安全警察局的当地机关，具体讨论了他在缅甸的慈善工作和前往缅甸的旅行，主管机关在这些场合没有提出任何关切。此外，来文方指出，众所周知，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孟连穿越中国和缅甸边境。来文方称，每个星期都有数百人以与曹先生完全相同的方式穿越边境。事实上，为人们提供穿越边境河流的交通工具是当地的主要商务之一。开往孟连的公交车司机、当地出租车司机和酒店业主都参与了这项商务，并积极传播信息和促进跨境。运送客户穿越边境的木筏公开自由地运行，不用担心受到检控。

35. 关于曹先生一案中宣布的判决，来文方辩称，政府没有披露以下事实，即七年是对所指控的罪行(最高人民法院为贩运人口规定的罪行)最严厉的判决，尽管缺乏针对曹先生的证据，但还是判处了最严厉的判决。

36. 来文方还拒绝接受政府提出的目前正在审理曹先生上诉的说法。来文方指出，迄今为止，普洱中级法院尚未审理曹先生的上诉，因为该法院已将他的上诉期限延长了五次，超过 11 个月。来文方认为，这种延长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173 条的规定，因此拒绝了政府关于曹先生的案件正在上诉中审理的陈述，因为现在没有迹象表明他的上诉将会得到审理。

37. 关于政府的陈述，即《宪法》和《刑法》规定所有中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曹先生的定罪与他的身份或宗教活动无关，来文方认为事实并不支持这些说法。据来文方称，对曹先生的拘留、逮捕和定罪是仅仅根据他的身份和宗教活动选择性执法的一个例子。曹先生在进入一个他是其公民并且持有有效护照的国家时被拘留，大约有十几个其他人同时以完全相同的方式越过边境。然而，只有中国基督教人道主义工作者，即曹先生和另一个人被拘留、逮捕和刑事起诉。所有其他与他们一起越过边境的人都自由地离开了。因此，来文方认为，曹先生的拘留、逮捕和对他的指控侵犯了《宪法》和《刑法》规定的平等待遇权利。他被逮捕，最终被判处七年监禁，而所有穿越边境的非基督教人士甚至没有被拘留。来文方称，这种有针对性和选择性的执法剥夺了曹先生根据《宪法》和《刑法》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具体针对的是他的宗教活动。

38. 来文方还否认政府关于曹先生健康状况的声明，并辩称，曹先生本人曾表示，自两年多前他首次被错误地关押在云南省孟连拘留中心以来，他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来文方指出，曹先生被关在一间面积约为 24 平方米的牢房里，必须与多达十多名其他囚犯床共用一张 8 米长的平板当床。由于恶劣的监狱条件，加上他已经 60 岁，曹先生经历了超过 22 公斤的大幅度体重减轻和其他健康问题，包括严重的腰背痛、头痛和炎症，使他难以进食。来文方重申，尽管曹先生经历了健康问题，但他没有得到任何适当的医疗或营养。

39. 关于政府声称曹先生在一审法院审理期间的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曹先生在律师的帮助下行使了辩护权，来文方认为事实并不支持这些说法。据来文方称，在审判期间，检察院只提供了可疑的证人书面证词，审判时没有证人在场。因此，曹先生和他的律师无法盘问据称的证人或提供证据反驳指控。此外，还有视

频片段，但无法播放，因此曹先生或他的律师没有机会查看证据或提出反驳。因此，来文方重申，可疑的证人书面证词是对曹先生定罪的依据，因此，他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被剥夺，审判只是用来对他定罪的一种形式。

来文方的进一步信息

40. 2019 年 8 月 9 日，来文方告知工作组，曹先生的上诉审理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开庭，上诉法院确认了一审法院的判决和对曹先生的判决。来文方对曹先生的下落表示关切，因为在上诉后，据称他的家人没有被告知他的拘留地点。

讨论

41.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材料，并赞赏双方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和参与。

42. 来文方称，根据适用于工作组审议案件类别的第一、二、三和五类，剥夺曹先生的自由是任意性的。虽然没有具体涉及工作组的类别，但政府拒绝接受这些指控。工作组应着手分别审查在每一类别下提交的材料。

43. 来文方认为，剥夺曹先生自由的依据违反《宪法》，并与《护照法》相冲突。根据《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只有边境贸易和旅游才是申请边境通行证的合法理由。来文方认为，法律的范围如此狭窄，以至于没有给像曹先生这样希望出国帮助他人的人留有余地，即使他们持有合法护照。这一《管理办法》不仅因为当地公民和非当地公民在申请边境通行证时受到不平等待遇而与《宪法》相冲突，而且还与更高一级的法律《护照法》相冲突，后者规定申请边境通行证的合法理由包括边境贸易和旅游以外的原因。因此，来文方声称拘留曹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一类。

44. 政府拒绝这一说法，并辩称曹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多次组织他人秘密越境，违反了国家边境管理条例。

45. 工作组回顾说，如果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则认为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在这方面，正如工作组先前指出的那样，为了使剥夺自由有法律依据，仅有一部法律授权逮捕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况。¹

46. 对曹先生的拘留与此有很大不同，因为据来文方称，他是在从缅甸经过河流过境点抵达时被捕的，但政府没有予以反驳。工作组承认，这可能是犯罪期间的拘留，因为曹先生的逮捕是在他犯罪时执行的。工作组特别希望指出，正如来文方承认的那样，在中国，在这一点上跨越边界是不合法的，曹先生完全知道这一点，他以前曾多次以这种方式跨越边界。虽然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论点，即许多人经常以这种特定方式越境，当局对此种做法“视而不见”，但这并不能改变这种行为违反法律的事实。因此，仅仅因为曹先生和其他人以前没有被拘留本身并不意味着 2017 年 3 月 5 日对他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

¹ 例如，见第 46/2017 号、第 66/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35/2018 号意见。

47.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认为，本案中的拘留违反《宪法》，因为这一《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不仅违反了《护照法》，也违反了《宪法》。据来文方称，这一矛盾意味着拘留曹先生没有法律依据。

48. 虽然工作组认为它有权评估法院的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标准，² 但它在被敦促审查司法机关适用国内法的情况时，始终避免取代国家司法机关或充当一种超国家法庭。³ 因此，评估任何国家的特定法律是否符合该国《宪法》的规定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事实上，被要求解决国家管辖范围内关于法律冲突的争端对工作组来说是一项不可能的任务。这是国家最高法院的主权领域，工作组对此予以尊重。

49. 因此，在本案中，工作组有责任确定是否有法律依据授权拘留曹先生。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必须得出结论，确实存在。对曹先生的拘留是《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没有指控认为必要的条款存在含糊不清或缺乏法律确定性之处，事实上，来文方指出，曹先生知道这种过境是不合法的，并依赖主管部门在事实上接受这种非法行为。因此，工作组没有足够的资料得出曹先生被捕并随后被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的结论

50. 然而，来文方辩称，曹先生并不是唯一一个利用这条河穿越中国和缅甸边境的人。事实上，来文方声称，而且政府也没有否认，大约另有十几个人同时以完全相同的方式越过边界。然而，只有两人被拘留、逮捕和起诉，这两人是中国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基督徒，即曹先生和另一个人。因此，没有向工作组提供任何合理的解释，说明为什么在所涉日期以完全相同的方式越境的人当中，只有两名基督徒被逮捕。

51.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认为，过境点是普遍使用的，当局一定很清楚，因为小型渡船和木筏公开经营，在两国之间穿梭往来，没有当局的任何干预，遑论检控(见上文第 6 段)。来文方还指出，曹先生多次使用该过境点，地方当局知道这一点。事实上，据来文方称，曹先生经常与中国国家安全警察的当地机关会面，谈论他的慈善工作和前往缅甸的旅行。工作组再次注意到，政府有机会，但拒绝解释为什么曹先生这次被捕，为什么只有他和另一名基督徒被捕，而所有其他人都可以自由离开。

52. 在工作组看来。显然曹先生是由于他的基督教信仰而被单独挑出来的，对他采取的措施构成了基于曹先生宗教身份的定性和歧视。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中国的最新结论性意见，该委员会在该意见中注意到这种定性和歧视做法与该国反恐立法的执行情况有关(CERD/C/CHN/CO/14-17, 第 37 段)。本案表明，对该国立法的这种歧视性执行不仅限于反恐立法。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特别注意到，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没有试图解释为什么当天以完全相同方式越境的十多人中，只有两名基督徒被逮捕。

53. 来文方认为，对曹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因为他是出于宗教工作而被拘留的。为了支持这一说法，来文方列举了据称中国限制宗教自由的各种例子，政府

² 见第 33/2015 号和第 15/2017 号意见。

³ 见第 40/2005 号意见。

选择不予回应。然而，来文方没有具体说明这些措施的任何一项如何对曹先生行使宗教自由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事实上，在工作组看来，在 2017 年 3 月 5 日被拘留之前，他能够行使宗教自由。然而，逮捕的方式是基于曹先生的宗教单独将他逮捕，这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在作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铭记对中国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A/HRC/40/6, 第 28.190 段)。

54.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曹先生的拘留和随后的逮捕是任意性的，属于第二类 and 第五类。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工作组将本案提交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55. 鉴于工作组认为剥夺曹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下的任意剥夺，工作组希望强调，原本就不应对曹先生进行审判。然而，审判确实进行了。来文方认为，对曹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因为：对曹先生的审判直到他首次被拘留后 11 个月才开始；在此期间，他被拒绝保释四次；在审判过程中，仅有的两名证人提供了书面陈述，曹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无法盘问这些陈述；无法观看检方提供的视频，因此曹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无法对证据做出回应；最后，曹先生对一审法院定罪的上訴一直被拖延，远远超过法定时限。

56.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驳回了这些指控，只是说曹先生得到了所有相关法律权利的保障，他和他的律师都能够行使辩护权。

57. 工作组不能接受对指控的这种简略驳回，特别是关于曹先生的审判及其上訴的详细指控。公平审判权的实质是权利平等的基本法律原则。这项原则假定被告有能力亲自或通过法律代理有效地为自己辩护。这反过来又假定被告能够审查对他或她不利的证据，并盘问检方提出的任何证人。在本案中，只有两名证人作证指控曹先生。他们是通过书面证词这样做的，曹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没有机会盘问这些证人。不能说这种情况符合权利平等和有效行使辩护权的原则。

58. 此外，还有被用来指控曹先生的录像片段，在审判期间无法观看这段录像，曹先生和他的律师同样无法对这一关键证据做出回应，这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因此受到违反。

59. 来文方还指出，从逮捕到审判曹先生之间有 11 个月的拖延，在此期间，他被不公正地拒绝保释。然而，工作组认为，就为审判准备案件而言，11 个月本身并不是过长的时间。此外，来文方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表明调查阶段被不当拖延。同样，来文方仅提到不准保释是不公正的，没有进一步具体解释原因。工作组不能接受这种笼统的说法。

60. 然而，来文方提出的一项具体指控说，曹先生在被一审法院判刑后提出上訴，上訴审理多次推迟。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仅称曹先生提出了上訴，上訴正在进行中，但没有提供上訴日期的任何细节，也没有提供上訴进展的细节。因此，工作组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第十条受到违反。工作组认为，曹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因此受到侵犯。

61. 考虑到一审法院审判期间严重违反平等权利原则和剥夺有效上訴权，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曹先生的自由是任意性的，属于第三类。

62. 工作组对曹先生的拘留条件和健康状况恶化表示关切。来文方提出了具体指控，但被政府简略驳回。工作组认为有义务提醒该国政府，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

都必须得到人道待遇，并尊重他们固有的尊严，拒绝给予医疗援助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特别是第 24、25、27 和 30 条。

63. 2019 年 8 月 9 日，工作组获悉，曹先生的上诉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开庭审理，上诉法院在同一天作出裁决，确认一审法院的判决以及对曹先生的定罪和判刑。工作组希望明确指出，上诉法院的这一决定不会以任何方式改变本意见，并呼吁中国政府充分执行这一意见。

6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21 号决议(第 3 段)，工作组还呼吁该国政府不对曹先生及其相关人员，特别是他的家人和法律代表进行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提供有关曹先生目前下落的资料，并再度申明将个人关押在秘密拘留设施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65. 在其 28 年的历史中，工作组在大约 90 起案件中认定中国违反了其国际人权义务。⁴ 工作组关切的是，这表明中国的任意拘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这相当于严重违反国际法。工作组回顾说，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的普遍或系统性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⁵

66.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中国进行国别访问。鉴于工作组自 2004 年 9 月上一次访问中国以来已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因此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间。工作组期待 2015 年 4 月 15 日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得到积极的回应。

处理意见

67. 综上所述，工作组发表如下意见：

剥夺曹三强(John Cao)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八条，是任意性的，属于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68. 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纠正曹先生的情况，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规范。

⁴ 见第 43/1993 号、第 44/1993 号、第 53/1993 号、第 63/1993 号、第 65/1993 号、第 66/1993 号、第 46/1995 号和第 19/1996 号决定，以及第 30/1998 号、第 1/1999 号、第 2/1999 号、第 16/1999 号、第 17/1999 号、第 19/1999 号、第 21/1999 号、第 8/2000 号、第 14/2000 号、第 19/2000 号、第 28/2000 号、第 30/2000 号、第 35/2000 号、第 36/2000 号、第 7/2001 号、第 8/2001 号、第 20/2001 号、第 1/2002 号、第 5/2002 号、第 15/2002 号、第 2/2003 号、第 7/2003 号、第 10/2003 号、第 12/2003 号、第 13/2003 号、第 21/2003 号、第 23/2003 号、第 25/2003 号、第 26/2003 号、第 14/2004 号、第 15/2004 号、第 24/2004 号、第 17/2005 号、第 20/2005 号、第 32/2005 号、第 33/2005 号、第 38/2005 号、第 43/2005 号、第 11/2006 号、第 27/2006 号、第 41/2006 号、第 47/2006 号、第 32/2007 号、第 33/2007 号、第 36/2007 号、第 21/2008 号、第 29/2008 号、第 26/2010 号、第 29/2010 号、第 15/2011 号、第 16/2011 号、第 23/2011 号、第 29/2011 号、第 7/2012 号、第 29/2012 号、第 36/2012 号、第 51/2012 号、第 59/2012 号、第 2/2014 号、第 3/2014 号、第 4/2014 号、第 8/2014 号、第 21/2014 号、第 49/2014 号、第 55/2014 号、第 3/2015 号、第 39/2015 号、第 11/2016 号、第 12/2016 号、第 30/2016 号、第 43/2016 号、第 46/2016 号、第 4/2017 号、第 5/2017 号、第 59/2017 号、第 69/2017 号、第 81/2017 号、第 22/2018 号、第 54/2018 号、第 62/2018 号、第 15/2019 号和第 36/2019 号意见。

⁵ 见第 1/2011 号意见第 21 段、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第 22 段、第 50/2012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0/2012 号意见第 21 段。

6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曹先生，并根据国际法给予他可执行的赔偿和其他赔偿权利。
70. 工作组敦促中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曹先生自由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提交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72. 工作组建议中国政府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7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4.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缔约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曹先生是否已经被释放，如果是，在什么日期；
 - (b) 是否对曹先生进行了赔偿或其他赔偿；
 - (c) 有否就曹先生的权利受到侵犯进行调查；如果有，调查结果为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中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5. 请中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落实本意见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是否需要得到进一步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访问提供的技术援助。
7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本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7.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⁶

[2019 年 8 月 12 日通过]

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